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现状及改进

孟晓坤¹, 孙利沿¹, 刘姝²

(1.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北京 100081; 2.北京理工大学 软件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随着我国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的深入, 贷款会计信息披露问题日趋复杂和重要。文章从分析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现状入手, 通过对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并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的特点, 探讨了在新形势下有关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改进取向问题。

关键词: 贷款会计;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会计准则

中图分类号: F8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6)04-0073-04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 作为信用中介, 其经营活动过程充满风险, 信贷风险是导致银行问题的灾难之源, 具有很强的破坏性和传染性, 1997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经研究表明: 危机国家在贷款会计信息披露中存在着贷款分类、贷款损失准备提取和应计利息的披露不够充分等问题^[1]。2004年国家注资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 这说明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争取上市, 已经成为实现商业银行改革目标的主要方式之一。争取上市要求国有商业银行首先有一种主动接受监督的运行机制来赢取社会公众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信任, 而构建这一信任桥梁的基石便是规范的会计信息披露尤其是贷款会计信息的披露。

一、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及现状

1.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关于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98年9月和1999年7月, 先后发布了Enhancing Bank Transparency和Sound Practices For Loan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两份文献, 力图在与国际会计协调的基础上, 规范强化银行的会计信息, 尤其是贷款会计信息的披露。同时, 会计界也在为增强银行会计信息披露进行着不懈的努力, IASC正在考虑结合银行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最新发展, 以及IASI“财务报表列报”和IAS39“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内容, 对IAS30“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的披露”进行修改^[2]。

新资本协议草案包括互为补充的资本监管三大支柱。其中: 第一支柱的最低资本要求, 规定了最低资本需求量。新协议维持现行资本定义和风险加权

资产资本充足率为8%的最低要求, 但改变了风险度量方法; 第二支柱为监管当局检查程序。新协议确定了监管当局监督检查的四项原则, 要求监管人员在确保每家银行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程序, 并在全面考虑所有风险的基础上, 确定其资本是否充足; 第三支柱为市场约束。从会计信息披露的角度而言, 市场约束即强调银行经营的透明度, 要求银行及时公布资本水准、风险状况和资本充足率。巴塞尔委员会希望通过银行提高信息披露程度来增强市场对银行的约束力。

巴塞尔委员会在其“Enhancing Bank Transparency”一文中提出了信贷风险披露的最低标准。它认为所有银行均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提供如下四方面明确而一致的信息。

(1) 会计政策和惯例;

(2) 信贷风险管理;

(3) 信贷风险程度(包括关于贷款类型、国内与国际贷款、抵押贷款和无担保贷款等方面的信息);

(4) 信贷质量(包括关于逾期贷款和减值贷款、贷款质量和准备金在本期的变化等方面的信息)。

2. 国际会计准则有关贷款会计信息披露规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一号“会计政策的揭示”的有关要求, 银行应披露以下有关贷款会计的政策和惯例^[3]:

(1) 披露贷款会计所遵循的会计政策、惯例和方法

银行在披露其关于贷款和贷款减值会计处理中所遵循的会计政策、惯例以及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应包括以下内容:

非减值贷款在初始确认和后续确认时的计量基础;

非减值贷款利息收入的确认,包括利息的确认、费用的处理;

如何及时确认贷款的减值,包括减值贷款的计量基础;

贷款何时在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上确定为逾期贷款;

贷款冲销的基础;

重新收回贷款的会计处理;

何时决定贷款停止计息;

如何确认减值贷款的收入、包括利息的确认等;

(2)披露确定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和方法

银行应充分明确的披露其制定专项准备和一般准备的会计政策和方法;并对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进行必要的解释,其中包括对小额贷款组合准备的确定方法^[4]。

3. 我国商业银行关于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

(1)对上市银行,为规范其信息披露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11月14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要求商业银行编报年度报告时,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上述规定的特殊要求。在这些特殊要求中,有多项特殊要求是关于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例如:

第三条商业银行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如下财务数据:总负债、存款总额、长期存款及拆借入总额、贷款总额、各类贷款余额。

(2)财政部于2001年11月27日正式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各类金融企业的特点,分别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以条款的方式对金融企业的会计标准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对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重点突出了资产质量的披露。

(3)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5月制定并颁布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共四章三十一条,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方式、程序作出了总体规范,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披露以下重要信息: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对资本充足状况、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金状况的贷款信息披露作出了详细要求。

4. 我国部分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状况

(1)深圳发展银行对银行经营风险与资产质量

有关信息的披露

深发展在年报的“银行业务数据摘要”中,对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及按月平均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的比例,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末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进行了阐述。在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会计政策的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项下披露了“贷款损失准备核算方法”。

在会计报表附注的“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项下披露了逾期贷款的结构及期初和期末余额情况。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期末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短期贷款的构成情况;中长期贷款的构成情况。在会计报表附注的“贷款分布情况”项下对贷款按地区、按行业的分布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中国工商银行年报中对银行经营风险与资产质量有关信息的披露

在年报的“财务回顾”中,披露了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贷款四级分类标准(一逾两呆)计算的本期末和上期末的不良贷款余额及占比的情况;在会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项下披露贷款呆账准备核算方法;在会计报表附注的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项下简单披露了资本项目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贷款呆账准备的提取和核销情况;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3)交通银行对资产质量有关信息的披露

在会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项下披露了贷款质量分类标准及贷款呆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在会计报表附注的“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项下披露了逾期贷款余额情况。贷款呆账准备期初、期末的余额及其本期提取和核销情况,短期贷款的构成情况。在会计报表附注的境内分行业贷款情况分析项下对贷款按地区、按行业以及按风险分类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在会计报表附注的资本充足状况项下披露了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二、我国现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披露的信息不真实

(1)高估资本充足率。我国商业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均将呆账准备金作为附属资本处理。按照国际惯例只有准备金与特定资产减值无关时,方可作为附属资本参与资本充足率的计算。由于我国(非上市银行)对特定贷款不提取准备金,提取的呆账准备实际上是与特定贷款的损失密切相关的,因此将

其作为附属资本参与资本充足率计算，就高估了资本充足率。

(2) 资产质量与实际差距较大。各别银行为了掩盖自身信贷资产质量低，风险大的问题，不按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制度有关贷款五级或四级分类标准的规定来准确划分信贷资产，乱调乱用贷款科目，甚至采取以贷还本，以贷收息的方式，将不良贷款转为正常贷款，以降低贷款逾期率和不良贷款占用比例。

(3) 准备金提取不足。由于在贷款的后续确认中，对贷款减值和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存在严重的制度性缺陷，从而导致贷款会计信息缺乏严重的相关性。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对贷款减值和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存在着两种标准，上市银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认贷款减值，并计提相应的专项准备；国有商业银行，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一百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均不确认贷款减值，仅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计提一般准备，使得我国大部分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水平严重不足，相对于真实呆账总额来说，是杯水车薪，不足以弥补贷款的内在损失，从而造成银行利润虚增、税款垫支和现金流量减少，掩盖了真实经营状况。

(4) 高估利息收入。在停息贷款利息收入的确认上，目前也是执行双种标准。财政部财金[2001]2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的发布，纠正了过去长期存在着的停息贷款已计提应收利息不予冲减的不合理做法。但是，在贷款的停息时间标准上，三家上市银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贷款逾期90天即停息；而其他银行仍是逾期180天才停息，与国际上多数国家的停息时间相比，不够审慎。从而导致银行利息收入中有相当部分以应收未收利息的形式虚挂账面，造成利润虚增；同时，大量应收未收利息无法处理，使资产规模看起来很大，但实际上有效资产并不多。

2. 披露的信息不充分

(1) 缺乏对非财务信息的披露。目前，除上市银行外，其他银行尚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贷款会计信息披露。因为，他们的会计报表并不对外披露，仅属银行内部使用，以及向财政、审计、税收统计和人民银行等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报送。除在资产负债表上披露贷款余额，按一逾两呆统计的不良贷款余额以及在损益表中计提一般准备外，其他贷款相关信息均属保密。即使如此，所披露的信息的可靠性也十分值得怀疑，因为对不良贷款余额进行操纵是一件相当容易的事件。在这些银行，统计报表的信息和作用甚至大于会计报表，这反映了银行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严重扭曲。

(2) 缺乏对风险管理定量信息披露。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与《巴塞尔资本协议》和国际会计准则存在差距。我国参照1988年的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有关内容，虽然在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引入资本充足率作为监管考核指标，但是由于国有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的历史问题和央行与国际金融监管观念的差异，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与《巴塞尔资本协议》标准还存在差异，表现在巴塞尔委员会主张加强对风险状态的披露，而且要求银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提供充分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对于操作风险等不易量化的风险，则要求披露有关的定性信息。我国商业银行在定性信息披露方面基本满足要求，但在定量信息方面，由于我国在风险管理方面起步较晚，衡量、监测风险的技术与方法不多，无法提供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大部分定量信息。

三、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的改进取向

提高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会计信息披露已迫在眉睫，同时这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

1. 尽快制定统一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准则》

从1992年我国开始建立以会计准则为核心的会计规范体系以来，我国银行会计准则一直是空缺的。随着近年来我国上市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不断发展，要求银行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惯例，提高其会计信息披露透明度呼声越来越高，目前应按照“披露准则高于会计原则”的原则，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至第6号为基础，借鉴国际惯例，加快出台包括上市和非上市银行在内的统一的《商业银行业信息披露准则》，弥补会计准则的不足，改变目前双重标准的尴尬状况，实现贷款信息的充分披露，更加全面、真实的披露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状况。

2. 采用国际公认会计准则和恰当的贷款及其他资产负债的评价方法重新评估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

由于金融企业的特殊性，国家在财务制度和会计政策导向上基本上是区别于其他企业的，国有商业银行一直实行特殊的财务会计制度，鉴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市场监管机构需要对其会计信息披露制定特殊的准则，实行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时间、披露标准等，这也是国际惯例。中国证监会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许多积极的努力，但我国上市银行会计信息披露，尤其是贷款会计信息披露

与国际标准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需要在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和披露时间上进一步的强化和完善。对于非上市银行,有关监管部门也应积极推进其会计信息的披露的规范工作,这不仅是监管机构、股东和银行管理层的需要,也是加入WTO后,参与市场竞争的客观要求。

3. 建立科学合理的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

建立科学合理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是保证贷款会计信息真实、有用的重要条件。同时,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也是贷款会计核算的基础,为贷款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提供依据和控制保障。而目前,我国各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仍普遍较为薄弱,信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仍较为落后,信贷风险控制和处置措施也十分有限,效果不佳。这些问题在实践中又有许多表现形式,有些商业银行尚未真正建立分级授权、审贷分离、统一授信等基本的信贷管理控制制度,有些银行的贷款“三查”制度流于形式,有些银行尚未真正落实贷款风险分类制度,信贷人员的素质仍然偏低等等。总之,我国商业银行能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到信贷风险的危害,积极加强内部改革,重视并逐步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建立起良好的信贷文化和信贷制度,提高信贷风险评估的技术能力,才能从根本上改善贷款会计核算的基础和环境,从而使我国商业银行贷款的会计信息质量才有望真正提高。

4. 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

提倡商业银行外部审计制度。外部审计是提高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保证,它不仅有助于鉴证、监督商业银行会计信息质量,更能促进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完善^[9]。目前,财政部已发布实施《独立审计实务第7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也对上市银行的报表审计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有效地推进了我国商业银行外部审计制度制度的建立。但作为一项制度,商业银行外部审计仍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存在许多急待完善的地方,如审计范围尚局限于上市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尚有待提高;但其中最为突出的审计操作规范问题。贷款是商业银行审计中最重要,也是最难的审计内容,对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是一项复杂的、涉及较多主观判断的会计估计,但目前缺乏一套具有操作性的审计指引来规范评估标准,存在较高的审计风险。

5. 改革相关配套制度

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贷款会计信息披露水平,还急需实施一系列相关制度的改革,包括:改革贷款准备金制度,适当提高现行普通呆账的计提比例;同时对非上市银行建立专项准备制度,允许其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等内部评级的结果,依据贷款内在损失,确定贷款减值,计提充足的专项准备;同时,按照审慎、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应进一步改革应收利息核算制度,继续调整贷款利息挂账的时间标准,配合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金制度的改革。

参考文献:

- [1] 林德格林.金融部门危机与重组——亚洲的经验教训[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 [2] 巴塞尔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国际清算银行,1997.
- [3]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J].会计研究,1999,(6):13-16.
- [4] 李忠林.中国商业银行经营状况分析与评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 [5] 徐放鸣.财政金融热点问题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On the Announcement of Credi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by Domestic Commercial Banks

MENG Xiao-kun¹, SUN Li-yan¹, LIU Shu²

(1.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2.School of Computer Softwar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 of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of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going deeper, the issues about their announcement of credi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re become more and more complex and important. Based on the status quo in this field, the analysis of relevant problems is carried out, and the ways to improve the announcement of credi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re discussed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domestic commercial banks.

Key words: credit accounting; risk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accounting standards

[责任编辑:孟青]